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2,344,906.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2	0004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2,437,433.15份	19,907,473.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类债券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动态调整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肖强	汤嘉彦
	联系电话	010 5936 3088	95559
	电子邮箱	xiaoqiang@cdtfund.com	tangj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 5936 3299	95559
传真		010 5936 3220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京雁栖开发区西四环北路3号4163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10001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崔智生	牛锦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d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804,484.51	1,305,771.92	32,071,962.61	3,308,115.93
本期利润	82,693,889.04	2,189,420.96	34,662,763.70	3,813,080.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62	0.1490	0.0932	0.085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54%	14.00%	9.10%	8.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0%	14.65%	9.63%	9.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332,390.90	494,903.49	9,458,296.29	338,591.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3	0.0249	0.0242	0.02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2,614,116.98	21,635,071.29	403,622,811.20	17,181,149.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	1.087	1.032	1.02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23%	26.47%	9.85%	9.4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23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2%	0.11%	0.33%	0.00%	3.89%	0.11%
过去六个月	8.77%	0.11%	0.74%	0.00%	8.03%	0.11%
过去一年	15.00%	0.13%	1.86%	0.01%	13.14%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33%	0.12%	4.76%	0.01%	21.57%	0.11%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3%	0.11%	0.33%	0.00%	3.90%	0.11%
过去六个月	8.61%	0.10%	0.74%	0.00%	7.87%	0.10%
过去一年	14.65%	0.12%	1.86%	0.01%	12.79%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7%	0.11%	4.76%	0.01%	20.71%	0.1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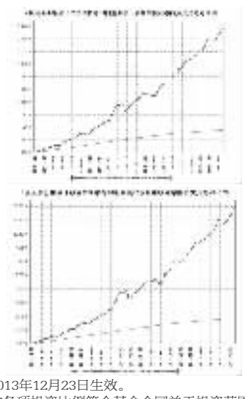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3日生效。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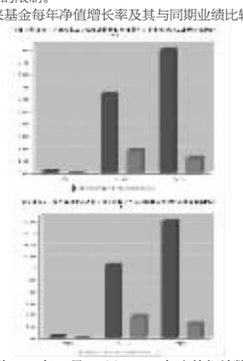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23 日,2013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3年12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9500	50,740,872.64	-	50,740,872.64	
2014	0.6500	23,822,346.10	-	23,822,346.10	
2013	-	-	-	-	
合计	1.6000	74,563,218.74	-	74,563,218.74	

单位:人民币元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8700	1,243,773.42	-	1,243,773.42	
2014	0.6500	2,833,467.51	-	2,833,467.51	
2013	-	-	-	-	
合计	1.5200	4,077,240.93	-	4,077,240.9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23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正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其中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66.7%,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3.3%。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2只开放式基金,分别是: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豪	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3日	-	2年5个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商务统计与经济计量专业硕士,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资金部投资交易处处长,货币与债券交易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货币与债券交易处业务副经理/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加拿大证券监协会(CSI)衍生品交易资格(DPC)认证,曾获2010年及2012年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主管。

注:1、任职日期说明:洪豪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证券投资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实施集中交易制度,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和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本报告期,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根据资金面、利率走势及宏观研判,整体保持中等久期及适度杠杆的稳健策略,并根据债市调整情况择机进行了债券的切换操作。具体而言,在一季度,重点获利减持银行间中短期信用债,置换为交易所可质押中期信用债,在获取了较高的票息及资本利得的同时,也提升了组合的融资能力;把握中长期利率债调整的同时,适当增加中长期金融债的配置。自二季度地方债务置换逐步明朗化后,逐步提升组合久期与杠杆率,以稳定的息票及息差为基础,稳中带攻,继续发挥骑乘效应,减持银行间中短期信用债的同时,重点置换为中等级国企资质的中期信用债;以高等级中期信用债及中长期金融债为标的,进行区间波段操作,博取价差;积极参与大盘可转债的一级申购,并根据股市走势及转债溢价率,适时获利减持。在三季度末,通过利率水平与信用利差绝对与相对水平的对比,提出在疲弱的经济基本面及机构配置压力下,中长端利率债仍有下行空间,进而带动信用债利差进一步压缩,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标的进行了波段操作,并将净申购资金通过一级市场增持关注地方民生工程的国资背景的中低等级信用债,获取票息与信用利差持续压缩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净值增长率15.00%,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净值增长率14.6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经济基本面,在11月10日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概念。所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指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供给侧改革要化解过剩产能,要淘汰僵尸企业,经济将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楼市库存高企,传统靠房地产带动产业发展推动经济的模式难以为继,传统行业不仅面临供给端的过剩,还面临需求短端的不足。2016年经济将随着结构调整有个阵痛过程,短期难于企稳回升。

资金面,货币政策将配合供给侧改革,维持资金面宽松,避免经济下行过快。但是,在结构调整的大环境下,利率过低不利于产能出清,资金利率下行空间有限。此外,汇率将成为2016年市场关注的焦点。在美国经济好转、中国经济疲弱、中美利差收窄等因素的影响下,人民币面临较大的贬值压力,须密切关注资本外流情况,及其对国内流动性的影响。预计央行将通过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加强资本管制等手段进行对冲,最终达到汇率有序贬值以赢得货币政策空间、降低实体经济利率从而实现宏观经济持稳的目的。故除非发生极端情况,否则也不必过度高估汇率问题对债市的负面影响。

综合来看,一方面,在“资产荒”的大背景下,债券市场配置资金充裕,配置需求强劲;另一方面,经济基本面、资金面等也支持利率维持低位。我们预计,整个债券市场2016年将在低位运行,呈现震荡下行走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察核查和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与权限;通过信息技术建立多级投资交易预警系统;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指标及流程,监控公司各项业务的运作状况和风险程度;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当地证监局和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5人,分别是公司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估值会计、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公司分管基金运营部的经理层成员批准同意。

4.7.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于2015年5月18日发布分红公告,A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70元;C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70元,本次分红总金额为15,094,941.02元,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

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分红公告,A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80元;C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0元,本次分红总金额为36,889,705.04元,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9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共计派发红利 51,984,646.06元,报告期内已无应分配但未分配利润。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年度,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2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51,984,646.06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年度,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134,169.93	1,563,297.16
结算备付金		5,987,204.79	1,507,335.52
存出保证金		1,176.94	1,51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80,012,749.09	563,148,592.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80,012,749.09	563,148,59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44,000,44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7,030,529.46	11,062,769.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30.00	-
资产总计		1,306,165,850.21	621,283,95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697,904.40	198,509,057.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9,216.14	1,055,944.6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5,091.07	188,974.10
应付托管费		128,697.03	62,991.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73.10	5,752.8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6,070.66	25,199.7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23,010.54	67,071.9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69,000.00	475,000.00
负债合计		410,916,661.94	200,479,991.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22,344,906.56	407,971,375.01
未分配利润	7.4.7.10	71,904,281.71	12,832,58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249,188.27	420,803,96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6,165,850.21	621,283,952.51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22,344,906.56份。其中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份额基金净值1.087元,基金份额总额802,437,433.15份;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份额基金净值1.087元,基金份额总额19,907,473.41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度和2013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6,821,006.91	46,135,655.52
1.利息收入		46,479,237.42	31,216,828.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0,731.58	6,450,441.77
债券利息收入		46,305,551.13	24,238,415.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2,954.71	527,981.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660,156.89	11,800,839.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0,660,156.89	11,800,839.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9,673,062.57	3,096,768.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549.03	22,208.31
减:二、费用		12,037,697.91	7,659,180.5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484,872.29	2,567,589.30
2. 托管费	7.4.10.2.2	1,161,624.11	855,862.1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62,507.97	185,133.50
4. 交易费用	7.4.7.19	27,177.61	31,259.48
5. 利息支出		6,785,679.21	3,503,793.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85,679.21	3,503,793.48
6. 其他费用	7.4.7.20	515,836.72	516,173.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83,309.00	38,476,474.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83,309.00	38,476,474.9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23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971,375.01	12,832,585.77	420,803,960.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783,309.00	84,783,309.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4,373,531.55	26,273,033.00	440,646,564.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7,757,118.36	43,525,630.27	751,282,749.23
2.基金赎回款	-293,383,586.81	-17,252,597.27	-310,636,184.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984,646.06	-51,984,646.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2,344,906.56	71,904,281.71	894,249,188.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6,423,468.58	977,043.45	517,400,512.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475,894.95	38,475,894.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452,093.57	35,506.98	-108,416,586.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8,008,777.22	6,542,409.84	284,551,187.06
2.基金赎回款	-386,460,870.79	-6,506,902.86	-392,967,773.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6,656,813.61	-26,656,813.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971,375.01	12,832,585.77	420,803,960.7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23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鑫	张智	姚劼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47号《关于核准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16,324,489.6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86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6,423,468.5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8,978.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或增发,以及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开泰富岁月1号分级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出资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
国开泰富岁月2号分级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出资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1.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1.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1.2 关联方报酬

1.1.1.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84,872.29	2,567,589.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535.38	590,670.8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1.1.1.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61,624.11	855,862.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1.1.1.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合计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799.03	8,799.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568.96	36,568.96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967.49	14,967.49
合计	-	60,335.48	60,335.4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